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「大學國文」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77年2月26日7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88年3月3日8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設計規畫「大學國文」課程，特成立「大學國文」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該學期擔任「大學國文」課程者，均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在提高「大學國文」之教學成效，研討並決議有關國文之事宜。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：
 - (一)系主任為當然常務委員。
 - (二)由專任教師中推選八位常務委員，各職級之委員至少一名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五、常務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規畫並處理「大學國文」教學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徵詢並整理委員意見，提供委員會研討議決。
 - (三)舉辦教學研討會，交換教學心得。
 - (四)執行委員會之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法生效後第一次選舉時，票數較高之半數委員任期二年，較低之半數任期一年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常務委員須親自出席，惟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